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  (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  (b) 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	(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  (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
	2007年7月9日	政府當局承諾：  (a) 在推出智能身份證內置的安全個人識別密碼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b) 在2007年11月向委員匯報各項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以及為協助6個弱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勢社羣更廣泛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該等社羣分別為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主婦、新抵港人士、單親家長、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p>	
2. 資訊保安	2007年7月9日	<p>政府當局承諾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資料：</p> <p>(a) 是否需要就公營機構及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規管作出立法修訂；及</p> <p>(b) 公營機構未完成的資訊保安改善項目、延誤的理由、指定完成日期、遵從有關規定期間發現的困難／問題、機構要求的協助，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幫助機構應付問題而提供的協助。</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在日後匯報時，把"保安審計"加入實施進度摘要的6個類別中。現有的類別為保安管理、保安規管、保安技術的採用、限閱／機密資料的處理、員工的保安認知及培訓，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外判；及</p> <p>(b) 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跟進加強資訊保安的事宜及向其提供支援。</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4.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1月15日  2007年4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備妥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a) 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  (b) 在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因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下稱"該事件")，令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及  (c) 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該事件及日後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工作小組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於2007年5月2日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  (a)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b)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c) 當局已公布中小企資訊保安小冊子，加入有關業務修復和業務持續計劃的新章節，讓中小企就日後惡劣情況進行規劃時可作參考。有關資料亦上載於政府的一站式資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保安入門網站，讓公眾閱覽。
5.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p> <p>(b) 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以期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及</p> <p>(c)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6.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適當時候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利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7.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2007年7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以書面向委員匯報於2007年7月18日結束的兩個月諮詢的結果及結論。</p> <p>(b) 考慮把服務質素及過往的表現紀錄，定為服務供應商可否在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拍賣中競投的預審準則。</p>	<p>(a)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p> <p>(b)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2007年7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統計數字，說明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利潤有否下降、對外電訊服務的通訊量(即國際直撥通話分鐘)，以及實施新的全面服務補貼計劃須給予電訊盈科的補償額。	政府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